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271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 (4739139_11262713900_1_4739139_11262713900_1.pdf)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辦理「112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研習」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112年10月16日112屏教會字第112110003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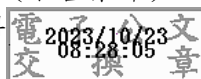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地點：仁愛國小。

三、旨揭研習參加對象為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學校成績考核會委員、專審會委員、學校教師，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得課務派代。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 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研習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相關法制程序已有修正變動，並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 二、新修正教師法除教師聘任法制之變革，除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並擴及程序上學校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案件處理程序，增加處理的複雜度。
- 三、而新修正教師法實施後，強化不適任教師程序，同時修訂子法，對於教師之教學與輔導管教及處理流程有異於以往的作法。加上社會風起丕變，學生與家長重視自身的權益，校園師生衝突事件通報量倍增，以致學校內的處理案量大增，不僅耗費金錢，更耗費大量行政人力。同時，有不少學校處理案件，因對於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不清，而遭監察院糾正，或主管機關退回審議。因此，根本解決之道乃強化基層教師對於教師法修法後的規範有進一步的清晰認識，重視學生在校的受教權利，以避免因不熟悉法規而出現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師生信任關係破裂，教師喪失工作熱情。
- 四、爰此，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及對於教師本身的權利義務有正確理解、對教育相關法令有明確認知，以避免師生衝突，減少學校教評會、成績考核會的處理案量，並於處理學校教師違反義務之行為樣態，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判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擬具「112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研習」計畫，期能邀請擔任學校教評會、成績考核會、校事會議及縣市及國教署專審會委員者，共同研討並參與新修正教師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研習，期能協助教評會及專審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及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應注意之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之累積。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成績考核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新修訂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令規範、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俾利正確的認事用法，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作業。
- 二、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成績考核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三、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師對於教師法定的教師權利義務有正確認識，增進學校的教育功能，並減少無謂的人事作業成本。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暨屏東縣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仁愛國小。

肆、參加對象及資格：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學校成績考核會委員、專審會委員、學校教師。

伍、日期及參加人數：112 年 11 月 8 日(三)下午 1:30~4:30、預計開放 100 名。

陸、辦理方式：參與人員以公假排代方式參與，以真正落實研習目的及成效。

柒、課程與大綱：

下午場次之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屏東縣教師會
13：20—13：30	開幕式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13：30—15：00 (90 分鐘)	教師法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法令規範及相關委員會運作實務	全國教師會 張旭政老師
15：00—16：30 (90 分鐘)	教師法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案例分析與研討	全國教師會 張旭政老師
16：3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